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年度扯鈴隊甄選計畫 (一)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民俗體育技能，養成運動習慣，並藉由參與表演活動及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機會，加強學生責任感與榮譽心之建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報名登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二~四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，對扯鈴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(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)。

(二) 品德良好，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
(三) 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 (女生尤佳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開始先進行聯合訓練，於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測驗後擇優錄取數名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

(二) 測驗內容參考：上下運鈴、左右調鈴 180 度、繞腳、金雞上架、望月、蜻蜓點水等單鈴基礎動作。

七、扯鈴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 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 (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)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隔週停練一週；停練次數達 3 次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
(二) 校隊將代表本校 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

(三) 扯鈴隊有擔任學校各項典禮表演、參加各項民俗體育比賽等義務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拒絕參賽或演出。

(四) 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 (如傷病等) 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
(五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
(六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等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七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(八) 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八、正式隊員練習時間：

(一) 晨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7:30~8:30、中午 12:35~13:15，由校內教師義務支援練習。(確定能參與晨訓者方可報名甄選)

(二) 寒暑假集訓：108 年度暑假訓練日期 8/12~8/28，早上 9:00-12:00。

(三) 每週集訓團練：每學期週一下午 16:10~17:30 進行校隊團體練習。

九、費用：

(一) 目前扯鈴隊由本校扯鈴專長教師指導，無須繳交教練鐘點費，惟寒暑假集訓及每週集訓團練時間另聘專業校外扯鈴教練，所需經費由總參與學生均分之。

(二) 其餘收費另依訓練需求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年度扯鈴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年___班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		導師簽章	
e-mail				家長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</p> <p>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</p> <p>三、體能及課業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</p> <p>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</p> <p>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</p>					

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